屏山县农业农村局

屏 山 县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屏山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我县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及宜宾市农业农村局、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21〕6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屏山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屏山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屏山县农业农村局 屏山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屏山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三农”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宜宾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21〕61号）规定和相关要求，以不断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突破发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一是针对重点粮油作物（水稻、油菜）主产区域，提高其耕、种、收、收获后处理等全程机械化水平。二是依托农业产业示范片、基地建设，努力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水平：围绕优质绿茶基地建设和红茶产业延伸打造，积极推广各式茶园管理和加工机械；围绕优质烤烟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推广实用、新型烟草农机具；围绕百里蔬菜长廊建设，积极推广相关机具和设施设备；围绕金沙江河谷优质水果带基地建设，大力推广水果田间管理机械、贮藏保鲜等设备；围绕畜牧水产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推广畜牧水产养殖机械。三是继续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种养大户、农业生产企业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和扶持。

（二）统筹兼顾，协调推进。

统筹兼顾推广大、中、小、微型农业机械，协调推进全县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的发展。

（三）阳光操作，接受监督。

坚持做到补贴政策执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操作规范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四）市场配置，保障权益。

注重市场的配置，切实保障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和机具价格知情权、议价权。

（五）注重质量，优化结构。

加强引导，合理布局，注重农机产品质量提高，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进一步优化我县农业机械装备结构。

三、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

全县11个乡镇。

（二）资金规模**。**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下达的中央资金规模和批次情况以及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通过县级测算申报，经市审查后，确定资金规模并及时下达。如因当年安排的补贴资金不够，即停止办理购机补贴资金兑付手续。如因当年资金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本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1. 补贴范围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与全省一致。分为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详见附件），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秸秆还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特色农业生产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1. 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经营的组织。对于公务员或财政供养人员以及超过80岁人员购置农业机械补贴机具，尽量避免此情况，若家庭情况特殊的，先到乡（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或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再购机。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省厅要求将补贴机具品目进行了部分优化调整，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要求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购置补贴机具数量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为：个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台（套）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10台（套）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机具不超过50台（套）。

各乡（镇）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及时上报县级农业部门，并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向上级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1. 授权管理及操作流程

（一）授权管理

全县11个乡镇人民政府均为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工作，行使资料录入，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对象确认、申请受理、购机核实、申请结算等步骤。县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设置11个乡镇农机购置补贴辅助工作系统。各乡镇要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

（二）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一) 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区域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要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才能进行补贴。购机户在购机后向当地乡(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提交享受补贴资金申请及相关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审验公示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乡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时在镇务或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兑付补贴资金**。**乡（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在月底向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报送当月农机购置补贴资料，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将相关资料报局计财股，经局计财股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定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按批次发放。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申请报补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管等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适时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

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等。

（三）乡（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职责。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专人负责购机补贴资金的管理，采集购机补贴信息并在系统中录入购机者基本信息，初审，确定购机补贴对象和补贴数量；受理购机者购机补贴资金的申请；对已购机情况（购机者购置机具情况和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所辖乡镇的各种信息）会同乡镇财政所进行核实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及时对已购机情况在所辖乡镇、村进行张榜公示。加强对购机补贴的动态信息管理，及时分类汇总资金使用情况，上报所辖乡镇购机补贴进度，加强对经销网点机具进行监管，定期检查经销网点购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公示所辖乡镇经销网点名单，接受农民咨询，受理农户投诉建议，公布投诉电话。负责辖区购机补贴日常档案资料的整理、装订、保存工作，确保购机补贴档案资料5年内可查。

1. 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我县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以县财政和农业农村分管领导及相关站股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加快补贴申请受理，稳步推进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补贴机具二维码和物联网监控设备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三合一”试点，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机具核验等工作，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通过宣传挂图、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202.61.89.161:13096/JunLianXian），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进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各乡（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要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持续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31-5601991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31-5705209

附件：**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同四川省目录）

1. 耕整地机械

1. 1耕地机械

1.1.1铮式犁

1.1.2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开沟机

1.1.5耕整机

1.1.6微耕机

1.1.7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 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筑焕机

1.2.4铺膜机

1.2.5联合整地机

1.2.6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水稻直播机

2.1.7精量播种机

2.1.8整地施肥播种机

2. 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 2.2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 3栽植机械

2. 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 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3.3.2果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牧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辣椒收获机

4.4花卉（茶叶）釆收机械

4.4.1采茶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 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 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搂草机

4.7.3打（压）捆机

4.7.4圆草捆包膜机

4.7.5青饲料收获机

4. 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干燥机械

5.2.1谷物烘干机

5.2.2果蔬烘干机

5.2.3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 2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 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 3. 1水果分级机

6. 3. 2水果清洗机

6. 3. 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 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 5剥壳（去皮）机械

6.5.1干坚果脱壳机

6.5.2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水泵

8.1. 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 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

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钏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 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 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残膜回收机

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水帘降温设备

15.2.2热水加温系统

15.2.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旋耕播种机

15.2.5大米色选机

15.2.6杂粮色选机

15.2.7秸秆膨化机

15.2.8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沼气发电机组

15.2.11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茶叶输送机

15.2.13茶叶压扁机

15.2.14茶叶色选机

15.2.15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秸秆收集机

15.2.18水产养殖水质监控